

## 省台办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

目录清单名称	台胞求助服务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基本编码	342045002000
服务对象	自然人，法人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法定办结期限	60 个工作日	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
办理地点	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4080、4106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 8: 00-12: 00 下午 14: 30-17: 30		
所属部门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实施主体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所属区划	安徽省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 市级/隶属 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区别性规定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权划分	是	划分标准	根据“属地管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台胞应首先在当地求助，由当地解决；当地协调不成的，可向上一级投诉协调机构求助。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渠道	预约电话：62702650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全省
是否进驻大厅	否	所需材料	台胞证、书面申请
咨询方式	055162702661 055162702662	监督方式	055162702667 055162702668
设定依据	根据台胞需要，提供的经常性、常态化、为台胞认可的服务事项		

目录清单名称	台商投诉调处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基本编码	342045001000
服务对象	自然人，法人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法定办结期限	60 个工作日	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
办理地点	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4080、4106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 8：00-12：00 下午 14：30-17：30		
所属部门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实施主体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所属区划	安徽省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 市级/隶属 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区别性规定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权限划分	是	划分标准	根据“属地管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台胞应首先在当地投诉，由当地解决；当地协调不成的，可向上一级投诉协调机构投诉；台商必须由本人或代理人进行投诉，可以面诉，也可以函诉；已提请仲裁或诉讼的投诉案件不再受理，但可以提供必要的咨询。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渠道	预约电话：62702650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全省
是否进驻大厅	否	所需材料	台胞证、书面申请
咨询方式	055162702661 055162702662	监督方式	055162702667 055162702668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第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		

目录清单名称	台湾同胞投资 法律宣传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基本编码	342045004000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法人	办理形式	线上线下结合
法定办结期限	无	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宣传
办理地点	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4069、4080、4106、4100 4077、4079、4104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 8: 00-12: 00 下午 14: 30-17: 30		
所属部门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实施主体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所属区划	安徽省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 市级/隶属 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区别性规定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全省
是否进驻大厅	否	所需材料	无
咨询方式	055162702661 055162702662 055162702656 055162702657 055162702658	监督方式	055162702667 055162702668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第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		

目录清单名称	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基本编码	342045003000
服务对象	自然人，法人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法定办结期限	60 个工作日	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
办理地点	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4080、4106、4069、4077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 8：00-12：00 下午 14：30-17：30		
所属部门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实施主体	安徽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		
所属区划	安徽省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 市级/隶属 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区别性规定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权限划分	是	划分标准	根据“属地管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台胞应首先在当地向市级台办咨询；也可直接向省台办投诉协调处、经济处咨询；台商必须由本人或代理人进行咨询，可当面咨询，也可函询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渠道	预约电话：62702650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全省
是否进驻大厅	否	所需材料	台胞证、书面申请
咨询方式	055162702661 055162702662 055162702658	监督方式	055162702667 055162702668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第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		